

國民 文獻 分類 編纂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歷史地理
卷

905

民國時期文獻研究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歷史地理
卷
905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國民大會秘書處 編

國民大會實錄（四）

國民大會秘書處，一九四六年出版

第九〇五冊目錄

國民大會實錄(四)	國民大會秘書處編	國民大會秘書處，一九四六年出版……………	一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實錄輯要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編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一九四七年出版……………	三〇五

理由：查此次憲草中之選舉，應規定兼採職業選舉制，已為多數代表之公意。國父召開國民會議時，亦採此辦法。足見職業選舉，為實現公平選舉之重要方法。婦女從事各種職業者，頗不乏人，確信惟有在各種職業團體選舉中，規定婦女當選名額，方足以保障女權，實現男女平等之目的。其辦法如下：

辦法：各職業團體之選舉，其當選名額，婦女應佔百分之二十。

以上所陳，是否有當，敬乞

公決。

提案人：

張岫嵐 張默君 唐國楨 呂雲章 馮雲仙 伍智梅 冷黃樺荃 于芝秀

陳若勤 呂曉道 沈慧蓮 皮以書 周蜀雲 熊芷 陳紀彝 羅靜軒

陶玄 陳逸雲 岳寶琪 傅巖 任培道 趙淑嘉 張邦珍 胡蘭

陽永芳 王孝英 費俠 王立文 莊靜 江學珠 陶寄天 蔡金琪

錢劍秋 傅伯羣 包德明 江一平 羅衡 高宗禹 張清源 谷正綱

劉望訓 何兆麟 梁上棟 左恆祥 孫廷俊 南桂馨 王熙立 劉懷璠

趙煊 連天祥 張之傑 胡伯岳 左正榮 李鴻文 趙連登 苗培成

姚大海 朱霽青 田崑山 劉瑞章 萬卓 王雋英 李宗黃 朱貫三

洪陸東 薛篤弼 周伯敏 龐鏡塘 陳泮嶺 鄭曼青 張鎮 賈景德

李德和 楊靜芳 溫壽泉 武振綱 王啓江 潘秀仁 王宣 賀晨寒

鄭震宇

連署人：

李志清 沈滋蘭 皮以書 郭昌鶴 張道行 沈慧蓮 黃家駒 蔣作均

張學良 彭鳳昭 鄒 魯 唐式遵 倪桂馥 汪漁洋 李思純 李文圖

袁樹芳 崔垂言 藍文徵 張潯華 冷 欣 崔淑言 王子珩

瞿代表錫琛等二十三人提請修正憲法草案第四章「總統」為「國民政府」及增立條文案

（提案第二〇六號）

理由：查我國政府組織，係以國民政府為全國治權最高機關，下設五院，五權分立。建國之大綱，人所共曉。依此組織，則總統實為國民政府之首長，其在職權上對內對外之所為，除違法或擅專外，其負責者實為國民政府而非總統，總統可更易，而國民政府不可更易，其理甚明。無國民政府而有總統，則總統無所憑藉，且其對內對外之所為，人亦難以置信。現以對外訂立條約為例，倘負責者為總統，而非國民政府者，則總統更易之後，繼任者似可不負責任矣。復次，總統執行職權，自當有其僚屬，自須有其統制治權之機構，其必須有國民政府機構之組織者，其理更明。更有進者，綜觀以下之五章，即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等五章，究各該章之內容，並非分別包括五權之運用全體，而實為五院職權分別之規定。因此，本席擬即另行提案，請求修正各該章之章名，而以各該院之院名代之。（即「立法」「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章，改為「立法院」「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各該章之章名，如獲修正，則本章在文理上，亦以改為國民政府為宜。本章之名應行修正之理由，既如上述，則本章之首，應亦增列二條，一述國民政府機構之設立，一述國民政府首長之設立。於此尚須規定副總統之人數，以便國民大會行使選舉副總統之職權。在國際上，有副總統之國家，有設一人二人之不同。本席主張設副總統一人，以一事權，而免傾軋。茲謹擬修正章名及增立條文如左：

修正辦法：

（一）第四章之名「總統」修正為國民政府。

(2) 在草案原文第三十六條之前增列二條。

三十四條「國民政府為中華民國之最高治權機關。」

三十五條「國民政府設總統一人，副總統一人。」

是否有當，敬乞

公決。

提案人：翟錫琛

連署人：趙閣生 崔承勳 陳 嘯 李鴻儒 陳國鈞 倪 弼 楊幼炯 葉顯揚

唐啓宇 陶寄天 崔唯吾 蔣建白 王子蘭 盧兆祺 吳效乾 邱有珍

陳煥章 張道行 戴天球 錢清廉 潘志存 王 璐

翟代表錫琛等二十五人提議修正憲法草案第一章總綱第一條「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為民有

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條文案（提案第二〇七號）

理由：查本憲法草案之前言中，曾有「……依據孫中山先生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教……制定憲法……永矢咸遵」等句，說明本憲法一貫之精神所在，亦乃制定憲法時之重心。在第一章第一條內應本此精神，以孫中山先生之最主要遺教——三民主義為中華民國政治之主體，而率直承認中華民國為三民主義之民主共和國，乃急變易詞調為「基於三民主義，」固已沖淡前言中之精神，且「民有民治民享」等名詞，本係 國父孫中山先生引證美國名言，以比喻三民主義者，並不足以包括或解釋三民主義之涵義。今照該條之文字觀之，頗足令人誤認三民主義，即為民有民治民享，而變易三民主義之本質，因以牽動本憲法之本質，殊為不當，擬請於文字上加以修正。

辦法：擬請修正為「中華民國為三民主義民主共和國。」

是有當，敬乞

公決。

提案人：瞿錫琛

連署人：趙閣生 唐啓宇 陳 嘯 崔唯吾 李鴻儒 倪 弼 栗顯揚 陶寄天

陳國鈞 楊幼炯 連振琇 葛英華 王子蘭 吳效乾 陳煥章 戴天球

崔承勳 潘志存 王 璠 蔣建白 邱有珍 盧兆祺 張道行 錢清廉

黃代表文山等五十五人提請於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十三章基本國策第一百四十二條之後增加條文規定保護華僑在海外生命財產之全安與合法經營之權利案（提案第二〇八號）

條文：國家對於華僑在海外之合法經營，及其生命財產之安全，應依外交途徑，切實加以保障。

理由：（一）從革命之歷史言，華僑為革命之母，其對於革命建國貢獻之偉大，國父早有垂訓，而亦為舉國所共許之事實。中華民國憲法，對於華僑之保障，不可無明文為之規定。此其一。

（二）從地理上之分佈言，我國人民僑居海外，已有悠久之歷史，而地理上之分佈尤為廣遠，近如南洋羣島一帶，遠如美洲非洲，皆有我國人民之足跡。據一般之統計，全世界僑胞人數，約一千二百餘萬人。其居於南洋，英屬馬來亞，緬甸，婆羅洲，荷屬東印度，法屬越南，菲律賓，及暹羅各地華僑，總數共九百二十三萬六千人。僑居於澳洲非洲各地者，不下二百萬人。僑居於南北美洲者，約三十餘萬人。我僑民在地理上分佈，如此之廣，平常雖受當地政府之保護，但戰後南洋各屬，時有侵害僑胞合法經營之舉動，甚至個人身體之自由，亦成問題。中華民國憲法，對於護僑政策，在基本國策上，似

應作明白之規定。此其二。

(三)從經濟觀點言，我國僑民遠適海外，刻苦耐勞，披荊斬棘，故多能建基立業，創立經濟基礎。其在南洋一帶從事農業者，佔百分之十七。從事工礦者，佔百分之二十三。從事商業者，佔百分之五十二。從事其他事業者，佔百分之八。至財產總數，戰前幣值約值國幣六十七億元，其中投資於農業者，約為國幣十五億元。投資於礦業者，約為國幣一億七千萬元。投資於工業者，約為國幣四億八千萬元。投資於其他各業者，約為四億元。此為戰前情形。經過幾年來之戰爭，一切商業已有重大之變化。至南北美洲之華僑為數約三十萬，大多從事小商業及勞動工作。其經濟力量遠遜南洋僑胞。但在此次大戰中，美洲因遠離戰場，工商業如常發展，故損耗不大，美僑財產之總數，尚無確計。但以北美僑胞匯款言，如照目前匯率，即一美元折合國幣三三五〇元，以三十萬人口計，如每人每月匯款返國接濟家用為美金三十元，總計每月即達美金九百萬，等於國幣三〇・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此為最低限度之估計。以華僑經濟力量之雄厚，其裨於今後國家建設者至關重大。故中華民國憲法，對於華僑之合法利益，不可無明文為之規定。此其三。

(四)世界各強國近三百年來，對於海外殖民事業之擴大，與利益之保障，不遺餘力，一部近代史，固不乏證明。我國僑民之移植海外，均取和平之途徑，國家向乏保障，與帝國主義者之採取武力保護政策，為殖民之後盾者，純然不同。但最近南洋各地民族獨立運動之風潮，日趨急激，其取狹義之愛國主義者，每對於我僑民之生命財產與合法之經營，亦動輒加以侵害。我縱不採取武力政策為之保護，亦應依照敦睦邦交之方針，妥為護持。中華民國憲法，應對於護僑政策，在基本國策一章，作明白之規定。此其四。

以上所陳，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提案人：黃文山 唐朝陽 曾三省 黃範一 林翼中 羅亭英 余俊賢 祁志厚

何適 吉章簡 黃佩蘭 陳良 王志遠 黃光銳 陸匡文 陸嗣曾
賴武 黃珍吾 高信 李介平 何春帆 胡定安 王金石 陳特向
黃藝博 謝靜生 李潔之 張劍白 張香園 徐思曾 麥霞甫 伍根華
何佐治 金文新 陳衡 曹汝匡 翁桂清 陳新龍 陳宗周 吳慎機
林紹棠 王尚志 巫劍雄 徐維揚 黃芸蘇 黃伯耀 葉肇 李南生
謝瀛洲 羅偉體 錢耀 周慎九 張培梓 黃寄生

黃代表文山等五十人，請於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十三章基本國策第一百三十八條後增加條文

規定實施計劃經濟政策以期增進社會財富並提高人民之物質生活案（提案第二〇九號）

條文：國民經濟受國家所決定經濟計劃之指導及管制，以期增進社會財富，提高一般人民之物質生活水平。

理由：（一）從世界經濟之潮流言之，十九世紀以至二十世紀初期，為自由經濟高潮之時代。但自首次世界大戰以後，自由資本主義之思潮，已逐漸沒落，社會主義國家如蘇聯，固然施行計畫經濟。即資本主義國家如英美，亦早趨入指導經濟，管制經濟，與計畫經濟之大道。而羅斯福總統所施行之TVA區域計畫經濟制度之成功，尤為有目共睹之事實。時至今日，計畫不僅為理論上邏輯上的概念，而實為歷史上的嶄新階段，經濟上的嶄新制度，社會上的嶄新變象。中華民國憲法，為適應世界潮流起見，故對於計畫經濟，似不能無顯著之規定。此其一。

（二）國父實業計劃一書，實為我國計劃經濟之典範，而蔣王席在中國之命運上，亦明示計劃經濟與社會立法，為建國之要道。最近中央設計局所擬訂之戰後物資、經濟文化等五年建設計劃，與夫廣東、安徽、陝西、甘肅等省先後所宣布之五年或三年建設計劃，均表示本國國民經濟建設的，確走向計劃經濟之途徑。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對於經濟建

設雖已有「以民生主義為基本原則」之廣泛規定，但憲法上對於民生主義型的計劃經濟，似不可無正確之規定，以為今後興建之方針。此其二。

(三)計劃經濟，實為落後國家促進工業化之最進步的方法或制度。蘇聯行之固已最效。而美國TVA計畫之實施，亦能使最落後之區域，在短期內完成工業化之使命。蘇聯憲法，早有國民經濟計劃之規定。我國採取民生主義之計劃經濟類型，既不同於蘇聯，亦與自由資本主義之美國不完全相合。但為促進工業文化，增進社會財富，提高人民之物質文化水準，其目的正復相同。故為適應世界潮流，貫徹國父遺教，適合社會實際需要起見，中華民國憲法，對於計畫經濟政策，似應有條文為之規定。此其三。

總之，國民經濟計畫，在基本國策上，佔極重大之地位，似應在第一百三十八條之後，增加上列條文。以上所述，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提案人：黃文山 詹朝陽 陸匡文 曾三省 陸嗣曾 黃範一 賴武 趙子懋

林翼中 周至柔 羅卓英 黃珍吾 余俊賢 高信 李介平 祁志厚

何春帆 何適 伍根華 吉章簡 曹汝匡 黃佩蘭 陳良 胡定安

黃光銳 林紹棠 陳特向 謝靜生 黃藝博 張劍白 巫劍雄 徐恩曾

李潔之 金文訢 張香園 翁桂清 陳宗周 王金石 麥霞甫 何佐治

陳衡 陳新龍 葉肇 謝瀛洲 羅偉驥 周慎九 錢耀 張培梓

黃寄生 黃芸蘇

孫代表繩武等一二九人提請修正憲法草案第七條之規定案（提案第二一〇號）

查第七條文為「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擬修正為「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北平，並於南京設置陪都」。

理由：（一）南京建都之議，不外根據 國父指定與工商文化水利各點。惟謀國之要，首在國防，基於國防上之理由，則建置首都

地點，實以北平最為適當。（二）國府定都南京以來，對於東北、蒙古、西北等國防要地，實感鞭長莫及，因之對於外蒙之擄奪，

不能隨時誘致內向，以致演成抗戰勝利後而有承認外蒙獨立之慘痛。九一八以前，東北情勢，本已相當嚴重，無如首都僻

在南方，神經中樞，不甚敏銳，一切國防大計，委之地方當局，隨便處置，履霜堅冰，至是九一八事變之發生，以至演變到七七

國難。一方固由於敵人野心侵略，而政府僻在南方，應付迂緩，亦未嘗不為一大原因。再就西北問題言之，新疆政治，自民初

即未走上軌道，惟嚴重之騷擾，則在國府定都南京以後，金取揚而代之，威又取金而代之，皆發生於十七年至二十二年間，

在二十一年時金樹仁倒行逆施，已惹起全疆普遍反抗，新疆同胞犧牲於屠戮下者業已不少，而在當時行政院絲毫並不

感覺，但北方各地以及海外，則已傳遍，後經關心邊務者多人，與行政院院長激辯終日，始稍注意，是新疆問題，演變到今日

之程度，亦與首都僻在南方，未能高瞻遠矚，有絕大關係。至於西藏地方，雖在西南，似距南京較近，惟過去西藏來京代表，無

不喜居北平，非元首召見不來南京，可以說藏胞腦筋中對於北平之重視。其於內地同胞，過去如此，今後未必不然。再就國

家整個利害言，統籌大局，要對於華南能安定，對於華北能掌握，對於東北、西北能控制，然後國家始可長治而久安。更就國

防工業言，所有重工業主要原料，如煤、鐵、煤油等，無一不蘊藏於北方。定都北平，實應時代之需要。綜上所述，無論在國防國

策上，以及把握邊疆民族心理加強團結上，定都均以北平為適宜。（三）目前國際關係，與北方複雜情勢，固均有待澄清，但

古語有云：「不入虎穴，不得虎子。」事實告訴我們，非站在第一線上，不能解決問題，更不能不防患未然。制憲為根本大計，

絕不可貪圖一時之便宜，而忽略百年之遠謀。（四）現在交通未復，急切搬遷，固有事實困難，不妨明定南京為陪都，以為權宜之計。

提案人：孫繩武

連署人：阿哈買提江 張繼 秦德純 馬恩忱 劉廣琛 楊大光 那德拉伯德

王含章 許篤弼 圖丹桑批 索朗汪堆 土丹桑布 策江頓珠 李春霖

土丹策丹 圖登生格 絳巴阿旺 益喜達結 多吉歐珠 拉敏益西楚臣

計晉美 蔡仁團柱 宋之樞 何巴敦 馬亮 水梓 張懷 馮少青

周行 崔玉山 王任遠 趙靜民 溫士源 李墨元 宋鳳恩 何正卓

郭昌鶴 費俠 莊靜 姚彭齡 石堅 張輯顏 何濟剛 栗直

單成儀 楊致煥 康兆庚 王洽民 汪漁洋 倪桂馥 徐鴻馭 王家楨

滇增堅贊 馬國義 馬旦別克 穆精阿 凱力木哈吉 土丹參烈 哈美提

孜牙 愛美娜 阿巴索夫 麥煥新 阿布拉哈特馬合蘇木 烏邁爾

哈德萬 孫信 甯思承 李繼武 包一民 韓靜遠 關大成 韓春暄

許俊哲 王傑夫 王聖丹 羅大愚 鄧珠娜姆 董彥平 金榮偉 劉不同

郭任生 張振鸞 果端華 李文圖 索南扎希 張明倫 信致文 王德溥

許文清 張維貞 王孝華 傅汝霖 董洗凡 趙劍鋒 于濤 孫錫三

張翠蘭 黃正清 劉家駒 馮雲仙 馬柱 張瑞葵 杜秀升 李鳳藻

艾宜載 趙明遠 許惠東 巴文峻 榮照 金志超 陳效蕃 經天祿

達瓦 雄諾 奇全禧 白瑞 白鳳兆 賈鴻珠 蘇呼得力 李錫恩

多爾吉 卜文林 陳愛爾德呢巴圖 烏靜彬 喬嘉甫 白海風 王濟丹

黃代表文山等五十二人提議請於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一百三十九條之後增加條文規定實施社會安全計畫以期保障人民「不虞匱乏之自由」並增進全體社會之福利案（提案第二一一號）

條文：國家應實施社會安全計畫，以謀一般人民社會生活之改善，並保障其社會福利。

理由：（一）從世界政治潮流，看十九世紀歐美民主政治所追求及要解決之問題，大部為個人身體自由與個人安全問題。故民主政治已獲成功之國家，對於個人身體自由，或個人安全問題，均有切實之保障。或在憲法上有明文為之規定。我五五憲草與本憲法草案，對於個人權利之保障，大體具備。但最近十餘年來，因社會經濟文化情勢之演變，使人民的社會生活，尤其在自由資本主義高度發展之下，受到莫大之威脅。故識者認為在此情勢之下，個人身體自由與安全，在憲法上雖有明文詳細規定，而社會之不安，可使國家無法執行此一類之規定。所以最近的政治理想，認為現代國家之職責，不僅為保護個人身體之自由與安全，還要進一步保護社會之安全。為適應世界潮流，發揮民主國家之功能起見，中華民國憲法，實應對於社會安全之計畫有所規定。此其一。

（二）社會安全立法，自德國一九一九年八月之韋馬憲法規定，對於勞動者有工作之機會，與鰥寡孤獨老弱殘廢者，皆由國家負責保養之後，近年英美民主國家，對於社會安全制度之推行，尤其努力。美國羅斯福總統在一九二五年八月批准「社會安全立法」，施行以後，成績卓著。英國巴維立治民在戰爭期間所提出之社會安全計畫，範圍廣泛，計劃週詳，尤為舉世所稱道。我國國父手著建國大綱，為憲法之母，其中條文不過二十有五，其第二十一條敘及「育幼」「養老」「濟貧」等項，均屬社會安全之範圍。可見國父對於社會安全之保障，深所注意。中華民國憲法，係依據國父遺教，為保障民權，奠定社會安甯增進人民福利而製定。故對於社會安全計畫，不可無明文為之規定。此其二。

（三）本憲法草案第一百三十九條，對於社會安全，雖略有規定，惟其對象，僅以農工及企業者為限，範圍太窄。而對於育幼

養老，與鰥寡孤獨貧苦無告老弱殘廢者之生活，絕無切實之保障。較之現代國家所提倡之社會安全理想，相去甚遠。為適應世界潮流，貫徹 國父遺教，切合民生需要起見，關於社會安全，自應在憲法上另列專章，以便對於社會救濟，農工福利社會保障，社會保健，職業介紹，青年就學，以及安老育幼諸端，均詳細列入。否則亦應於第十三章基本國策第一百三十九條之後，另增一條，規定國家應實施社會安全計劃，以謀人民社會生活之改善，社會福利之增進。此其三。

以上所陳，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提案人：黃文山 詹朝陽 曾三省 黃範一 林翼中 羅卓英 余俊賢 何道

祁志厚 李煦寰 吉章簡 黃佩蘭 陳良 黃光銳 陸匡文 陸嗣曾

賴武 高信 李介平 趙子懋 何春帆 胡定安 陳特向 謝靜生

張劍白 徐恩曾 伍根華 金文新 曹汝匡 翁桂清 陳宗周 王金石

黃藝博 林紹棠 巫劍雄 張香園 李潔之 李南生 羅偉驥 周慎九

錢耀 張培梓 黃寄生 何佐治 陳衡 陳新龍 吳慎機 王尚志

王志遠 黃芸蘇 黃伯超 葉肇

鄭代表西屏等二十三人提議憲法草案第一百三十九條之末擬增「并應調節人口移民開荒促進

農業增產及農業工商化」案（提案第二一二號）

理由：1 中國素號地大物博，實則徒負虛名，未蒙其利，反收相反之結果。所謂地大，應以人口為比較；所謂物博，應以人民生活之

充裕與否為比較。中國人口占全世界人口五分之一，乃二四分之一，而土地則僅占十二分之一，其非地大可知；中國人在貧窮線下者占百分之八十以上，人民生活非充裕又可知。況此種多數人口，又皆集居在腹地農村地帶，而致邊地荒涼。邊地荒涼原因，一方面固因農產物不易生長，一方面亦由於邊地腹地人民之不合作。結果內地人多，人多則物資不足，物資不足則民窮，民窮則國亂，故有調節人口之必要。

2 由前之言，自必有移民開荒之必要，因所謂荒者，有因邊地人少，或邊民不知耕種之處女地，有因邊地腹地衝突而造成熟荒者，且此種荒地均非廢土，如非富於地上物者，即富於地下之礦物。惟因偏遠，遂致荒涼。為富國足民起見，非急切作有計劃步驟之移民開荒不可。

3 邊地大於內地，且大多富於地下物，若使其交通，移植人口，即成農業擴充地，亦即開發地，使國家迅速踏上工業發達之途，且使農業工商化，邊地亦因之而更有鞏固。建國大業，此實要圖。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鄭西屏 鄭桂芳 林立 謝澄平 鈕先嵐 朱任庵 高伯繩 徐維揚

唐華 賴健君 吳階平 陳濟光 何元明 張子柱 胡自翔 丁廷樞

李毓華 祝雨亭 黃石子 施德全 鄧凱南 曾曉峯 鄧佑權

蕭代表毅安等二十六人提關於第十一章省縣制度之修正案（提案第二一三號）

修正條文：

第一節 省（市）

第一百四十四條 省（市）為自治區域，設省（市）政府，辦理省（市）自治，監督縣（市、局）自治，并執行中央政令。

第一百五十五條 省（市）設省（市）議會，省（市）議員每縣（市、局或區）一人，由縣（市、局）議會（或區民代表會）

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百十六條 第一屆省（市）議會，得制定省（市）自治法，應包含左列各款：

一、省（市）議會之職權，及省（市）議員之選舉。

二、省（市）長之選舉。

三、省（市）政府及縣（市）政府（設治局）之組織。

四、省與縣（市、局）之權限。

第一百十七條 （同原草案第一百十六條）

第一百十八條 （同原草案第一百十七條）

第一百十九條 （同原草案第一百十八條）

第一百二十條 （同原草案第一百十九條）

第一百二十一條 省之區域過大者，在行憲前，得由國民大會授權中央政府員責，依其歷史背景，地理環境，重予改劃或縮

小之。

第二節 縣（市、局）

第一百二十二條 縣（市、局）自治為單位，設縣（市）政府（設治局）辦理縣（市、局）自治，并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

項，其經費由委託機關擔負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同原草案第一百二十二條）

第一百二十四條 縣（市、局）設縣（市、局）議會，得制定縣單行規章，縣（市、局）議員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之，并

得加選職業團體之議員。